

项目编号：N5101172023000030

医疗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第二次）

磋商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四川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磋商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
第六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医疗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编号：N5101172023000030。

二、采购项目：医疗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四、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磋商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和投标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9、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10、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

11、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投标产品以及所有配置产品如是消毒产品的，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2日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免费（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3、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按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进行报名登记。

4、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磋商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八、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5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磋商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成都市郫都区创智东一路8号绿地缤纷城银座A幢1501室）。

十、本磋商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二环路东南段86号

联系人：尚老师

联系电话：028-8786995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创智东一路 8 号绿地缤纷城银座 A 幢 1501 室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28-65492028

监督部门：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 998 号

联系电话：028-878829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56.6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56.6 万元。 说明： 1、磋商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根据自身工作的实际需求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配送工作，但总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3、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p>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真实诚信情况在磋商文件中进行承诺。（实质性要求）</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6.2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6.3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6.4 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p>
7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站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涉及
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涉及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高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5492028</p>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高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5492028</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28-65492028。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创智东一路8号绿地缤纷城银座A幢1501室。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质疑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28-65492028。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创智东一路8号绿地缤纷城银座A幢1501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7882979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998号 邮编：611730。
1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按要求进行公告；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需求论证专家费2400元由成交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注：磋商文件中相同内容的描述与供应商须知附表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申请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针对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包，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针对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病人监护仪。**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申请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 （四）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磋商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磋商申请文件

9. 磋商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申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则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须为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的价格。

14. 磋商申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申请文件。供应商编写的磋商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磋商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磋商文件

“其它响应性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A、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B、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商务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函；

（2）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3）商务应答表；

（4）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实质性要求）；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C、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D、售后服务。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供应商应该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供应商承诺的为准。

E、其它。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磋商申请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17.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磋商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申请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磋商申请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磋商申请文件。

18. 磋商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所有磋商申请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纸质文档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8.2 磋商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8.3 磋商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磋商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5 磋商申请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磋商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磋商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磋商申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磋商申请文件的密封袋上至少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涉及）。

20. 磋商申请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申请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磋商申请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磋商申请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磋商申请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磋商文件。

21. 磋商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成交

22. 开标

22.1 开标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磋商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唱标人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磋商申请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磋商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磋商申请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磋商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3）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磋商申请文件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

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申请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进行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参照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等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供应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申请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

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进口产品的认定

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二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第三章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磋商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磋商申请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磋商申请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磋商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磋商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磋商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性磋商申请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包 号：（如涉及）

磋商时间：2023 年 月 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磋商申请文件时才须提供；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磋商申请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格式 1-4

资格承诺函

四川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关于多证合一的声明函(如涉及)

四川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6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和磋商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第四、五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其它响应性磋商申请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如涉及）：

磋商时间：2023 年 月 日

格式 2-2

磋 商 函

四川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第__包（如分包）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承诺函

四川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进口产品、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磋商申请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磋商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磋商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磋商申请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磋商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4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及包号（如分包）：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交货时间	
总投标价	_____元（小写）
（元）	_____（大写）

注：1. 总投标价应是所有投标产品报价的总和，且此价格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运输、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及包号（如分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如所投产品为进口的，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6

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及包号（如分包）：

序号	包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满足/偏离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7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 “采购文件”的主要 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磋商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0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及包号（如分包）：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1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及包号（如分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2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第 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磋商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四章 供应商和磋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供应商承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10、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1、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

12、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投标产品以及所有配置产品如是消毒产品的，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二）其他资格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按照财政部最新一期清单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提供投标节能产品所在节能清单的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经营活动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任选其一：①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完整、有效；②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③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工商部门备案的章程复印件；④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8、供应商承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9、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10、供应商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11、投标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投标产品以及所有配置产品如是消毒产品的，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二、其他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按照财政部最新一期清单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提供投标节能产品所在节能清单的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不得以骑缝章代替。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函，若在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函”中已涉及，可不再单独提供，两者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床旁臭氧消毒机	2	台（套）	20000
2	无创呼吸机	2	台（套）	90000
3	病人监护仪	14	台（套）	20000
4	微量注射泵单泵	2	台（套）	8000
5	微量注射泵双泵	5	台（套）	10000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1.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等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1.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交货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及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如未及时供货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将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3、其他约定：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项目合同及产品技术标准验收。（实质性要求）

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提供的技术资料（成交后）

- 5.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签发);
- 5.2 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代理商的授权书原件;
- 5.3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 5.4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6、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送货上门并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产品质保期: 1 年。如出现质量问题, 须在接用户单位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到现场, 免费负责处理, 并对由此引起的医疗或法律纠纷完全负责, 并全额赔偿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

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投标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培训。

6.1 供应商应承诺, 对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实地考察进行相应的协助。

6.2 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提供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等信息的资料(加盖公章);

6.3 说明磋商产品的效期时间、效期期内的服务内容与范围、退换货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措施等, 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三、技术、服务要求

①床旁臭氧消毒机

一、参数:

- 1、选用碳纤维环氧树脂材料开模成型, 抗阻燃性强;
- 2、双通道双路输出, 可单路通道或双路通道进行处理;
- 3、采用高频陶瓷放电发生器, 臭氧纯度高、消毒效果稳定;
- 4、内置空气过滤、干燥系统, 氮氧化物低, 发生器使用寿命长;
- 5、 ≥ 3 档定时运行模式, 一键式操作;
- 6、专用静音脚轮, 配置万向二个和定向一个, 带刹车片。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功率: $\leq 200W$

★2、臭氧浓度: $\geq 1600mg/m^3$, (提供开机 90min 臭氧浓度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3、消毒时间：至少包含 60min、90min、120min \geq 3 档可选
- 4、臭氧泄漏量： $<0.16\text{mg}/\text{m}^3$
- 5、臭氧还原时间： $\geq 30\text{min}$
- 6、标配：一次性消毒床罩 100 根、一次性消毒袋 50 根

②无创呼吸机

- 1、采用 ≥ 3.5 英寸彩色液晶屏,显示呼吸参数、报警信息及波形柱。
- 2、人体工学设计适配多种形式支架。
- 3、风机机体小巧,自备湿化器增加空气湿度。
- 4、配独立医用湿化器。
- 5、自主呼吸/时间控制模式 (S/T 模式)
- 6、时间控制模式 (T 模式)
- 7、自主呼吸模式 (S 模式)
- 8、持续正压通气模式 (CPAP 模式)
- 9、压力控制模式 (PC)
- 10、压力自动滴定功能 (AUTO)
- 11、平均容量保证压力支持功能 (AVAPS)
- ★12、调节潮气量：200 mL ~ 1500 mL
- 13、调节呼吸频率：3 bpm ~ 40 bpm
- 14、调节吸气时间：0.0 s ~ 3.0 s
- 15、调节吸气压力 (IPAP)：4 cmH₂O ~ 30 cmH₂O
- ★16、调节最大吸气压 (IPAPMAX)：4 cmH₂O ~ 30 cmH₂O
- 17、调节最小吸气压 (IPAPMIN)：4 cmH₂O ~ 30 cmH₂O
- 18、调节呼气压力 (EPAP)：4 cmH₂O ~ 25 cmH₂O
- 19、调节持续气道正压 (CPAP)：4 cmH₂O ~ 20 cmH₂O
- ★20、调节压力延时上升时间：0 min ~ 60 min
- 21、调节压力上升时间：自动调节,0.1 s ~ 0.6 s
- 22、调节吸气灵敏度：自动调节、1 ~ 3
- 23、调节呼气灵敏度：自动调节、1 ~ 3
- 24、调节舒适度：关、1 ~ 3
- 25、调节湿化器：0 ~ 5
- 26、调节压力限制：20 cmH₂O ~ 35 cmH₂O
- ★27、监测频率 (Freq)：0 bpm ~ 100 bpm

- 28、监测潮气量（VT）：0 mL ~ 2000 mL
- 29、监测分钟通气量（MV）：0 L/min ~ 99 L/min
- 30、监测吸气时间（Time）：0.0 s ~ 3.0 s
- 31、监测吸气压力（IPAP）：0 cmH₂O ~ 40 cmH₂O
- 32、监测呼气压力（EPAP）：0 cmH₂O ~ 40 cmH₂O
- 33、气道正压（CPAP）：0 cmH₂O ~ 40 cmH₂O

★34、报警及保护：至少包含窒息报警、管道脱落报警、报警系统消声（静音）、低通气量报警、高呼吸频率报警、低呼吸频率报警、气道高压报警、断电报警、潮气量过低报警等。

③病人监护仪


1: 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3、>8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分辨率≥800*600像素。

1.4、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1.5、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提供机器接口防护等级丝印照片证明材料。

1.6、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2: 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配置3/5导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实时测量等，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支持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5、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满足心电监护临床应用（提供界面

截图证明材料)

★2.6、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7、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等

2.8、提供SpO₂, 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

2.9、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0、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1、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满足临床应用（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12、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3、具备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4、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5、支持升级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3: 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3.2、可从医院 HIS 系统同步病人信息到监护仪，病人信息包括：病历号，姓名，出生日期和性别等。

3.3、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包括全部，标准，ECG，血流动力学等。

3.4、支持≥200 条事件存储与回顾。

3.5、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支持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6、支持升级无线 wifi。

3.7、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8、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如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或者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等。

★3.9、具备计时器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④微量注射泵单泵

★1 注射器规格 20ml 、30ml 、50ml

★2 注射速率 50ml：0.1ml/h---1200ml/h（0.1-999ml 每级 0.1ml/h，1000ml 以上每级 1ml/h）

30ml：0.1ml/h---600ml/h（每级 0.1ml/h）

20ml：0.1ml/h---399.9ml/h（每级 0.1ml/h）

★3 快速速率 1200ml/h（50ml 注射器）

600ml/h（30ml 注射器）

399.9ml/h（20ml 注射器）

4 累计容量 0.1—9999ml（0.1-999，以 0.1ml/h 递增；1000ml 以上，以 1ml/h 递增）

5 限制量 0—9999ml

6 精度 $\leq \pm 2\%$ （泵本身机械精度 $\leq \pm 1\%$ ）

7 电源 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DC12V 充电 16 小时后可持续工作 ≥ 3.5 小时

8 ★ 报警 至少包含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报警、阻塞报警、针筒装夹不正确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系统出错报警、开机后遗忘操作报警、速率超范围提示、输出量等于限制量提示、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等。

9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10 可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包含 ≥ 13 种不同品牌）

★11 阻塞后针筒内压力自动释放

★12 可记录 ≥ 500 条历史纪录

13 具有压力限制选择：低压（L）、中压（C）、高压（H），出厂值为中压（C）。

14 快速输液控制

15 RS232 电脑接口

★16 限制量设定：设定使用限制量，当实际注射总量等于限制量时即发出限制量到报警。

17 KVO 速率

18 安全类型：I 类 CF 型

19 IP 等级 IP×4（防溅水）

20 快速推进键保险

21 注射过程中快速推注功能

⑤微量注射泵双泵

★1 注射器规格 10 ml、20ml、30ml、50ml

★2 注射速率 50ml：0.1ml/h---1200ml/h（0.1-999ml 每级 0.1ml/h，1000ml 以上每级 1ml/h）

30ml：0.1ml/h---600ml/h（每级 0.1ml/h）

20ml：0.1ml/h---399.9ml/h（每级 0.1ml/h）

10ml：0.1ml/h---300ml/h（每级 0.1ml/h）

★3 快速推注 1200ml/h（50ml 注射器）

600.0ml/h（30ml 注射器）

399.9ml/h（20ml 注射器）

300.0ml/h（10ml 注射器）

4 累计容量 0.1—9999ml（0.1-999，以 0.1ml/h 递增；1000ml 以上，以 1ml/h 递增）

5 限制量 0—9999ml

6 精度 $\leq \pm 2\%$ （泵本身机械精度 $\leq \pm 1\%$ ）

7 电源 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DC12V 充电 16 小时后可持续工作 > 3 小时

★8 报警 至少包含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报警、阻塞报警、针筒装夹不正确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系统出错报警、开机后遗忘操作报警、速率超范围提示、输出量等于限制量提示、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等。

9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10 可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包含 ≥ 13 种不同品牌）

★11 阻塞后针筒内压力自动释放

★12 可记录 ≥ 500 条历史纪录

13 具有压力限制选择：低压（L）、中压（C）、高压（H），出厂值为中压（C）。

14 快速输液控制

15 RS232 电脑接口

★16 限制量设定：设定使用限制量，当实际注射总量等于限制量时即发出限制量到报警。

17 KVO 速率

18 类型：I 类 CF 型

19 IP 等级：IP×4（防溅水）

20 快速推进键保险

21 注射过程中快速推注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想租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等，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出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磋商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磋商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磋商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磋商小组正式磋商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标：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磋商小组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3.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3.2.2 磋商申请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磋商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磋商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申请处理：

（一）磋商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磋商申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三）磋商申请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四）磋商申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3.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五）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六）磋商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磋商申请无效情形。

3.3 磋商程序。1、由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满后组织项目开标会。2、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资格审查。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抽签，决定磋商顺序。4、磋商小组依次对供应商进行磋商。5、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3.4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磋商申请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申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申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申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磋商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磋商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磋商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磋商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申请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磋商申请文件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对磋商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磋商申请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磋商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磋商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申请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 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磋商小组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最低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即总投标单价为基准价（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共同评分因素
2	规格要求 50%	50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详细性能及功能参数要求的，没有任何负偏离者得 50 分；★参数（共 30 条，30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非★参数（共 88 条，20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23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本包共计 118 项参数要求。</p> <p>★参数提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佐证，否则不予认可；一般参数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应答为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售后服务 18%	1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含：响应时间、售后服务队伍人员情况、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本地化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应急维修及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本项满分为 18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 3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 1.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3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p>	共同评分因素
4	业绩 2%	2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类似业绩(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类似业绩是指：医疗设备销售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3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N (N: 投标单位数量)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申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申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申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磋商申请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注：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合 同 签 订 30 日 内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即*****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

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能够维修后使用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 货物的质保期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执行。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到甲方医院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若货物需安装调试的，需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货时乙方须提供产品质检报告等相关随附单证。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为 10 日；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顺延 10 天；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3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货物自动进入试用期。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等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壹年（若随货单证有质保期限的，且随货单证记载的质保期限超过一年的，以随货单证记载的质保期限为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拒收货值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9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通知与送达：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向对方发出的任何文件、信函或法院邮寄的诉讼文书，均可通过邮政快递（EMS）的方式寄至对方注册登记地址，从邮政快递（EMS）被签收或被拒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

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4. 合同附件如下：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二环路东南段 86 号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郫都唐昌分理处

开户银行：

账号：4402254009024965685

账号：

电话：028-87869951

电话：

传真：028-87869951

传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